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李文峰
電 話：04-3706131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55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部分條文，自102年6月1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法字第1020032838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中高職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

中等教育科 102/06/14 09:04



121020034653 無附件